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疆农村公路网核查及优化调整技术服务

采购人：青河县交通运输局

(甲 方) \_\_\_\_\_

供 应 商：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 \_\_\_\_\_

供 应 商：新疆路缘伟业农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省) 市、 县 (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有效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本着公正、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路缘伟业农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青河县农村公路网核查及优化调整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新交农路〔2024〕5号）要求，青河县组织开展农村公路网核查及优化调整工作，推动建立精准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为“十五五”乃至2035年农村公路规划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数据支撑。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7月底前完成。

## 第三条 服务工作内容与验收要求

### 3.1 服务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提供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技术服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新交农路〔2024〕5号）要求，协助甲方组织辖区内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协助完成工作方案布置、解读、系统和业务培训、过程督导及基础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审核把关等，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支撑。

2. 完成辖区内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新交农路〔2024〕5号）要求，完成辖区年报库内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数据的现场核查，完成年报库外农村公路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补充采集工作，完成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指标的完善和审核错误修改、数据现场复核等工作，符合农村公路网核查优化技术要求，提交满足报部要求的核查后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及补充采集数据库。

3. 完成农村公路网优化调整方案编制。

（1）研究编制优化调整方案。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新交农路〔2024〕5号）要求，梳理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库外补充采集数据，分析甲方农村公路发展现状和建设需求，形成农村公路优化调整、拟建路线等相关数据明细表，研究编制完成农村公路网优化调整方案，协助甲方开展报厅审核确认及向政府报批等工作。

#### （2）完成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修改调整。

根据审批确认的农村公路网优化调整方案和基础数据，协助甲方完成辖区内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及电子地图数据的修改调整工作，对优化调整后的公路基础数据库进行属性审核和地图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完成数据修改，并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审核，建立符合报部要求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为规划、计划、建设、养护等行业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3.2 成果要求

1. 提交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报告。
2. 年报库内基础数据变化明细表。
3. 年报库外补充新增路线明细表。
4. 核查后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及补充采集数据库。
5. 农村公路网优化调整方案。
6. 优化调整后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

### 3.3 验收要求

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实施方案》（新交农路〔2024〕5号）要求，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审核并能接入全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可通过验收。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合计 308639.3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整）。

其中：乙方一承担服务工作内容第1和3项，提交成果要求中的1、5和6项，费用共计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乙方二承担服务工作内容第2项，提交成果要求中的2、3和4项，路网核查按照 220 元/Km 计价，包括库内路线核查和库外路线补充采集，其中库内路线核



查为 493.815Km, 库外路线补充采集暂定, 最后以实际采集公里数结算, 费用初步暂定共计 108639.3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叁角整)。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

② 分期支付:

1. 签订采购合同且经甲方内部付款审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分别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 即乙方一1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乙方二54319.65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元陆角伍分)。

2. 乙方向采购人提交成果,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内部付款审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分别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剩余的50%尾款, 即乙方一1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乙方二54319.65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元陆角伍分)。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含著作权) 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乙方人员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甲方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甲方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还有其他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合理的差旅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9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一 5 份，乙方二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青河县交通运输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惠新里 240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29	
	电 话	01058278368	传 真		
	收款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帐 号	11001045400053006395				

供 应 商 人 ( 乙 方 二 )	名称 (或姓名)	新疆路缘伟业农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乌鲁木齐晚报报业大厦1栋A座2405室	邮 政 编 码	830000
	电 话	0991-4167131	传 真	
	收款单位	新疆路缘伟业农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帐 号	65001612700052503005		
	 年 月 日			